

##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4月28日以电子邮件、传真等方式送达,会议于2018年5月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,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,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,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锋先生主持,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会议合法有效。

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,一致通过以下决议:

1、会议以9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详细内容见公司2018年5月3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)的《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备查文件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5月2日